

## 卷第三百五十五 鬼四十

楊副使 僧珉楚 陳守規 廣陵賈人 浦城人 劉道士 清源都將 王訥妻 林昌業 潘襲 胡澄 王攀 鄭守澄 劉鷺  
楊副使

王午歲，廣陵瓜州市中，有人市果實甚急。或問所用，云：「吾長官明日上事，有問長官為誰，云：」楊副使也。「又問官署何在，云：」金山之東。「遂去，不可復問。時浙西有副使被召之揚都，明日，船至金山，無故而沒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」

僧珉楚

廣陵法雲寺僧珉楚，常與中山賈人章某者親熟。章死，珉楚為設齋誦經。數月，忽遇章於市中，楚未食，章即延入食店，為置胡餅。既食，楚問：「君已死，那得在此？」章曰：「然，吾以小罪而未得解免，今配為揚州掠剩鬼。」復問何為掠剩，曰：「凡吏人賈販，利息皆有數常，過數得之，即為餘剩，吾得掠而有之。今人間如吾輩甚多。」因指路人男女曰，某人某人，皆是也。頃之。有一僧過於前，又曰：「此僧亦是也。」因召至，與語良久，僧亦不見楚也。頃之，相與南行，遇一婦人賣花，章曰：「此婦人亦鬼，所賣花，亦鬼用之，人間無所見也。」章則出數錢買之，以贈楚曰：「凡見此花而笑者，皆鬼也。」即告辭而去。其花紅芳可愛而甚重，楚亦昏然而歸，路人見花，頗有笑者。至寺北門，自念吾與鬼同游，復持鬼花，亦不可，即擲花溝中，濺水有聲。既歸，同院人覺其色甚異，以為中惡，競持湯藥以救之。良久乃復，具言其故。因相與覆視其花，乃一死人手也，楚亦無恙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」

陳守規

軍將陳守規者，常坐法流信州，寓止公館。館素凶，守規始至。即鬼物晝見，奇形怪狀，變化倏忽。守規素剛猛，親持弓矢刀杖，與之鬥。久之，乃空中語曰：「吾鬼神，不欲與人雜居。君既堅正，願以兄事，可乎？」守規許之。自是常與交言，有吉凶，輒先報。或求飲食，與之，輒得錢物。既久，頗為厭倦，因求方士，手書章疏，奏之上帝。翌日，鬼乃大罵曰：「吾與君為兄弟，奈何上章訴我。大丈夫結交，當如是耶？」守規曰：「安得有此事？」即於空中擲下章疏，紙筆宛然。又曰：「君圖我居處，謂我無所止也。吾今往蜀川，亦不下於此矣。」由是遂絕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」

廣陵賈人

廣陵有賈人，以柏木造床，凡什器百餘事，製作甚精。其費已二十萬，載之建康，賣以求利。晚至瓜步，微有風起，因泊山下。頃之，有巨舟，其中空，惟篙工三人乘之，亦泊於其側。賈人疑之，相與議：「此為群盜也，將伺夜而劫我。」前浦既遠，風又益急，逃避無所。夜即相與登岸，深林中以避之。俄而風雨雷電，蒙覆舟所。岸上則星月了然。食頃、雨止雲散。見巨舟稍稍前去。乃敢歸。舟中所載柏木什器，都不復見，餘物皆在。巨舟猶在東岸，有人呼曰：「爾無恨，當還爾價。」賈人所載既失，復歸廣陵。至家，已有人送錢三十萬，置之而去。問其人，即泊瓜步之明日也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」

浦城人

浦城人少死於路，家有金一斤，其妻匿之，不聞於其姑。逾年，忽夜扣門，號哭而歸。其母驚駭，相與哀慟，曰：「汝真死耶？」曰：「兒實已死，有不平事，是以暫歸。」因坐母膝，言語如平生，但手足冷如冰耳。因起握刀，責其妻曰：「我此有金，爾何供老母而自藏耶？」即欲殺之，其母曰：「汝已死矣，倘殺是人，必謂吾所殺也。」於是哭辭母而去。復自提刀，送其妻還父家。迨曉，及門數十步，忽然不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」

劉道士

廬山道士劉某，將游南嶽，路出宜春，宿一村家。其家至貧，復喪其子，未有以斂。既夕，忽有一男子，行哭而來，但撫膺而呼曰：「可惜，可惜。」劉出視之，見面白如雪，作兩鬢結。徑入其家，負其口去，莫知所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」

清源都將

清源都將楊某，為本郡防過營副將，有大第在西郭。某晨趨府未歸，有人方食，忽有一鵝，負紙錢，自門而入，徑詣西廊房中。家人云：「此鵝自神祠中來耶？」乃令奴逐之，奴入房，但見一雙髻白鬚老翁，家人莫不驚走。某歸，聞之怒，持杖擊之，鬼出沒四隅，變化（「變化」二字原空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倏忽，杖莫能中。某益怒曰：「食訖，當復來擊杖之。」鬼乃折腰而前曰：「諾。」楊有二女，長女人廚切肉，且食，肉落砧輒失去。女執刀向空四（「四」原作「曰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斲，乃露一大黑毛手，曰：「請斲。」女走氣殆絕，因而成病。次女於大甕中取鹽，有一猴，自甕突出，上女子背。女走至堂前，復失之，亦成疾。乃召巫女，壇召之。鬼亦立壇作法，愈甚於巫。巫不能制，亦懼而去。頃之，二女及妻皆卒。後有善作魔法者，名曰明教，請為持經一宿，鬼乃唾罵某而去，爾因遂絕。某其年亦卒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」

王訥妻

王訥者，南安縣大盈村人也。妻林氏忽病，有鬼憑之言：「我陳九娘也，以香花祠我，當有益於主人。」訥許之。乃呼林為阿姐，為人言禍福多中。半餘歲乃見形，自腰已下可見。人未常來者，亦未見也，但以言語相接。鄉人有召者，不擇遠近，與林偕往。人有祭祀，但具酒食，陳氏自召神名。祝詞明惠，聽者忘倦，林拱坐而已，二年間，獲利甚博。一旦，忽悲泣謂林曰：「我累生為人女，年未笄而夭。聞於地府，乃前生隱沒阿姐錢二十萬，故主者令我為神，以償此錢訖，即生為男子而獲壽。今酬已足，請置酒為別。」乃盡見其形，容質端媚，言辭婉轉，慙慙致謝，嗚咽云：「珍重珍重。」遂不見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」

林昌業

林昌業，漳浦人也，博覽典籍，精究術數，性高雅，人不可乾。嘗為泉州軍事衙推，年七十餘，退居本郡龍溪縣關嶺山之陽，鄉里宗敬之。有良田數頃，嘗欲舂穀為米，載詣州貨之。功力未集，忽有雙髻男子，年可三十，鬚髯甚長，來詣林。林問何人，但微笑，唯唯不對。林知其鬼物，令家人食之，致飽而去。翌日，忽聞倉下響谷聲，視之，乃昨日男子。取谷舂之。而林問：「無故辛苦耶？」鬼亦笑不言。復置豐饌，飯蔬而已。凡月餘，響谷不輟。（輟輒輒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鬼復自來，得米五十餘石，拜辭而去，卒無一言。不復來矣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」

## 潘襲

潘襲為建安令，遣一手力齋牒下鄉，有所追攝。手力新受事，未嘗行此路。至夕，道左有草舍，扣門求宿。其家唯一婦人應門，云：「主人不在，又將移居，無暇延客也。」手力以道遠多虎，苦苦求之，婦人即召入門側，席地而寢。婦人結束箱篋什器之類，達旦不寐。手力向曉辭去，行數里，乃覺失所齋牒。復返求之，宿處乃是一墳，方見其家人改葬。及開棺，席下得一書，即所失之牒也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## 胡澄

池陽人胡澄，傭耕以自給。妻卒，官給棺以葬，其平生服飾，悉附棺中。後數年，澄偶至市，見到肆賣首飾者，熟視之。乃妻送葬物也。問其人，云：「一婦人寄於此，約某日來取。」澄如期復往，果見其妻取直而去。澄因躡其後，至郊外，及之，妻曰：「我昔葬時，官給秘器，雖免暴骨，然至今為所司督責其直。計無所出，賣此以償之爾。」言訖不見，澄遂為僧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## 王攀

高郵縣醫工王攀，鄉里推其長者，恒往來廣陵城東。每數月，輒一直縣。自念明日當赴縣，今夕即欲出東水門，夜泛小舟，及明可至。既而與親友飲於酒家，不覺大醉，誤出參佐門，投一村舍宿。向曉稍醒，東壁有燈而不甚明。仰望屋室，知非常宿處，因獨歎曰：「吾明日須至縣，今在何處也？」久之，乃聞其內躡履聲，有婦人隔壁問曰：「客將何之？」因起辭謝曰：「欲之高郵，醉中誤至於是。」婦曰：「此非高郵道也，將使人奉送至城東，無憂也。」乃有一村豎至，隨之而行。每歷艱險，豎輒以手捧其足而過。既隨至城東嘗所宿店，告辭而去。攀解其襦以贈之，豎不受，固與之，乃持去。既而入店易衣，乃見其襦故在腰下，即復詣處尋之，但古塚耳，並無人家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## 鄭守澄

廣陵裨將鄭守澄，新買婢。旬日，有夜叩門者曰：「君家買婢，其名籍在此，不可留也。」開門視之，無所見。方怪之，數日，廣陵大疫，此婢亦病，遂卒。既而守澄亦病卒。而弔客數人，轉相染者，皆卒。甲寅歲春也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## 劉鷺

洪州高安人劉鷺，少遇亂，有姊曰冀掃，為軍將孫金所虜。有妹曰烏頭，生十七年而卒。卒後三歲，孫全為常州團練副使。冀掃從其女君會宴於大將陳氏，乃見烏頭在焉。問其所從來，云：「頃為人所虜，至岳州，與劉翁媪為女。嫁得北來軍士任某，即陳所將卒也。從陳至此爾。」通信至其家，鷺時為縣手力。後數年，因事至都，遂往昆陵省之。晚止逆旅。翌日，先謁孫金。即詣任營中。先遣小僕覘之，方見灑掃庭內，曰：「我兄弟將至矣。」僕良久扣門，問為誰。曰：「高安劉之家使。」乃曰：「非二兄名鷺多髯者乎，昨日晚當至，何為遲也。」即自出營門迎之，容貌如故，相見悲泣，了無少異。頃之，孫金遣其諸甥持酒食，至任之居，宴敘良久，烏頭曰：「今日乃得二兄來，證我為人。向者恒為諸生輩呼我為鬼也。」任亦言其舉止輕捷，女工敏速，恒夜作至旦，若有人為同作者。飲食必待冷而後食。鷺因密問：「汝昔已死，那得至是？」對曰：「兄無為如此問我，將不得相見矣。」鷺乃不敢言之。久任卒，再適軍士羅氏，隸江州。陳承昭為高安制置使，召鷺問其事。令發墓視之。墓在米嶺，無人省視，數十年矣。伐木開路而至，見墓上有穴，大如碗，其深不測。眾懼不敢發，相與退坐大樹下，筆疏其事，以白承昭。是歲，烏頭病，鷺往省之，乃曰：「頃為鄉人十餘輩，持刀杖劫我，幾中我面。我大責罵，力拒之，乃退坐大樹下，作文書而去。至今舉身猶痛。」鷺乃知恒出入墓中也，因是亦懼而疏之。羅後移隸晉王城成。顯德五年，周有淮南之地，羅陷沒，不知所在，時年六十二歲矣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